**涞水县农村工作委员会**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 部门职责

一是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组织落实省、市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支持全县农业企业产业化加快发展，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培育休闲农业。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增加农民收入，全面发展壮大农业龙头，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打造涞水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设休闲农业示范区，创造县域经济发展新增长点。

二是加快乡村振兴战略实施。通过美丽乡村建设和开展中心村示范点建设，加快乡村振兴步伐。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升级，抓好“空心村”治理，不断完善农村环境面貌。下大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三是深化农村改革。全面深化农村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加快推进农业农村体制机制创新，发展农宅旅游合作社，盘活农村闲置资源，激发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全面深化农村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加快推进农业农村体制机制创新，抓出一批农宅旅游合作社示范村，增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使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活力。

四是排查农村设施安全隐患。按照省、市部署，扎实开展农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按照中央、省市和县委、县政府要求，认真开展农村安全隐患排查。对农村水利、道路交通、农村房屋、安全饮水、用电安全、供气安全等方面进行安全排查。

五是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以“村务公开”为切入点，全面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安排部署村务公开工作，深化民主管理，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六是开展农业宣传，推动农业政策落实。保障各项政党工作的开展。抓好秸秆综合利用，严禁焚烧秸秆及垃圾行为，保护碧水蓝天。调研提出规划和建议，工作部署、协调推动、普查统计、督促指导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行政管理事项。

我单位行政编制13人，其中在职7人，退休6人。

1.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1 | 中国共产党涞水县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收入说明

我单位2019年预算收入541.33万元。

其中：非限额补助541.33万元

 中央财政提前通知转移支付0万元.

1. 支出说明

我单位2019年部门预算支出541.33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96.99万元（人员经费70.12万元，日常办公25.43万元）

项目支出444.34万元

1. 比上年增减情况

我单位2018年预算支出1133.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7.25万元（人员经费69.37万元，日常办公17.88万元），项目支出200万元。

本年度预算541.33万元，较上年度减少591.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9.74万元，主要是因为劳务派遣人员经费等由单位预算支付，项目支出减少601.46万元，主要是因为提前通知转移支付2018年美丽乡村建设（新民居建设）项目资金600.00万等项目减少。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我单位日常公用经费合计25.43万元，其中基础定额项目23.46万元（办公费1.54万元、邮电费0.6万元、差旅费0.70万元、劳务费9.0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0万元、公务接待费4.00万元、公务交通补贴5.10万元），按规定比例计提项目1.97万元（工会经费0.54万元、职工福利费1.43万元）。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情况

我单位2019年部门“三公”经费6.5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50万元，与2018年预算的2.50万元持平；公务接待费4.00万元，与2018年预算的4.00万元持平，公务接待预计20批次300人次。本着厉行节约，杜绝浪费，在2019年需求增加的情况下，与上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持平。

|  |
| --- |
|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情况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18年度预算 | 2019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情况 |
| 因公出国经费 | 0 | 0 | 0 |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0 | 0 | 0 |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2.5 | 2.5 | 0 | 部门职能需求，公车运行经费与上年持平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4 | 4 | 0 | 2019年公务接待费预算持平主要是：厉行节约，杜绝浪费,在2019年需求增加的情况下，与上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持平。 |
| 合计 | 6.5 | 6.5 | 0 | 2019年，针对“三公”经费支出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杜绝浪费。在2019年9需求增加的情况下，与2018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持平。 |

第五部分：绩效预算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一是提高农产品加工水平，推进农村新型社区、产业园区和生态园区建设，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提高农民收入。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增加农民收入，全面发展壮大农业龙头，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打造涞水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设休闲农业示范区，创造县域经济发展新增长点。组织落实省、市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支持全县农业企业产业化加快发展，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培育休闲农业。

二是突出重点，因地制宜，按照分期分批推进的要求，每年选定一批重点村实施改造提升。按照三年建设周期，建设一批多种类型、有示范意义的中心村示范点。通过美丽乡村建设和开展中心村示范点建设，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加快美丽乡村建设步伐，不断完善农村环境面貌。通过美丽乡村和中心村示范点建设，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全面推进以“清、拆、用、减、管”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行动。全面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促进垃圾分类及资源化利用。

三是使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活力。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全面深化农村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加快推进农业农村体制机制创新，发展农宅旅游合作社，激发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全面深化农村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加快推进农业农村体制机制创新，抓出一批农宅旅游合作社示范村，增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

四是排查发现农村设施安全隐患,集中整治、标本兼治农村设施安全隐患。按照省、市部署，扎实开展农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按照中央、省市和县委、县政府要求，认真开展农村安全隐患排查。对农村水利、道路交通、农村房屋、安全饮水、用电安全、供气安全等方面进行安全排查。排查发现农村设施安全隐患,集中整治、标本兼治农村设施安全隐患。

五是完成“村务公开”，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安排部署村务公开工作，深化民主管理，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以“村务公开”为切入点，全面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安排部署村务公开工作，深化民主管理，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完成“村务公开”，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六是保障各项政党工作的开展。抓好秸秆综合利用，严禁焚烧秸秆及垃圾行为，保护碧水蓝天。调研提出规划和建议，工作部署、协调推动、普查统计、督促指导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行政管理事项。加强管理，圆满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任务，加强机关事务性管理，提高机关自身工作能力。

力。

|  二、**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226中国共产党涞水县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 | 30.00 | 组织落实省、市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支持全县农业企业产业化加快发展，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培育休闲农业。 | 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增加农民收入，全面发展壮大农业龙头，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打造涞水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设休闲农业示范区，创造县域经济发展新增长点。拉伸农业产业链条，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增加农民收入，创造县域经济发展新增长点。 |  |  |  |  |  |
| **1、实施农业产业化专项补助** | 30.00 | 通过政策资金引导，加快建设农产品加工和大型物流项目。 | 提高农产品加工水平，推进农村新型社区、产业园区和生态园区建设，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提高农民收入。 | 农产品加工园区农业生产化补助到位率 | 100% | ≥95% | ≥80% | <80% |
| 农业产业化经营率 | ≥64.5% | ≥63% | ≥62.5% | <62.5% |
| 县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销售收入增幅率 | ≥10% | ≥8% | ≥5% | <5% |
| **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 404.34 | 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通过美丽乡村建设和开展中心村示范点建设，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加快美丽乡村建设步伐，不断完善农村环境面貌。 | 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充分发挥“三农”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促进跨越式发展的重要作用。通过空心村治理和中心村示范点建设，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  |  |  |  |  |
| **1、乡村振兴建设** | 404.34 | 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农业供给质量明显提高，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农民增收渠道进一步拓宽。 | 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农业供给质量明显提高，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农民增收渠道进一步拓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明显好转，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初步建立。 |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水平提高率 | 100% | ≥85% | ≥70% | <70% |
| 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提高率 | ≥60% | ≥50% | ≥30% | <20% |
| **2、中心村建设** |  | 推进新民居中心村示范工程建设，打造一批符合全面小康要求的新型农村社区和美丽乡村。 | 按照三年建设周期，建设一批多种类型、有示范意义的新民居中心村示范点。 | 村民满意度 | 100% | ≥80% | ≥60% | <60% |
| 中心村示范点任务完成率 | 100% | ≥80% | ≥60% | <60% |
| 新启动中心村示范点开工率 | 100% | ≥80% | ≥60% | <60% |
| **三、深化农村改革** | 10.00 | 全面深化农村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加快推进农业农村体制机制创新，发展农宅旅游合作社，激发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空心村”按照县域乡村建设规划要求和城镇化发展规律，根据空置程度、村庄特点和区位条件，在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分类确定治理模式、人口安置方式和推进时序，创新思路举措，与公共服务配套、产业发展等协同推进。 | 全面深化农村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加快推进农业农村体制机制创新，抓出一批农宅旅游合作社示范村，增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空心村”治理，集中安置点普遍达到“四新”标准：新社区、新产业、三新生活、新机制。 |  |  |  |  |  |
| **1、指导农村综合改革** |  | 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开展财政资金支持壮大村集体经济试点，创新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完善相关机制建设。协调指导推进土地流转、村集体股份制改造等农村综合改革，创新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完善相关机制建设。 | 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 | 完成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率 | ≥60% | ≥50% | ≥30% | <20% |
| 农村综合改革任务完成率 | 100% | ≥80% | ≥60% | <60% |
| **2、空心村治理** | 10.00 | 按照县域乡村建设规划要求和城镇化发展规律，根据空置程度、村庄特点和区位条件，在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分类确定治理模式、人口安置方式和推进时序，创新思路举措，与公共服务配套、产业发展等协同推进。 | 列入“空心村”治理任务的村庄全部启动， 到2020年，“空心村”治理任务基本完成。通过开展“空心村”治理，集中安置点普遍达到“四新”标准：新社区、新产业、三新生活、新机制。 | “空心村”治理任务启动率 | 100% | ≥80% | ≥60% | <60% |
| “空心村”治理任务基本完成率 | 100% | ≥80% | ≥60% | <60% |
| **四、排查农村设施安全隐患** |  | 按照省、市部署，扎实开展农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协调指导农村经济健康发展，着力促进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 | 按照中央、省市和县委、县政府要求，认真开展农村安全隐患排查。对农村水利、道路交通、农村房屋、安全饮水、用电安全、供气安全等方面进行安全排查。推动中央、省市和县委、县政府各项惠农政策落实，使农村经济健康发展、农民收入实现持续稳定增长农村经济持续较快发展。 |  |  |  |  |  |
| **1、排查农村设施安全隐患** |  | 以，认真开展农村安全隐患排查。对农村水利、道路交通、农村房屋、安全饮水、用电安全、供气安全等方面进行安全排查。推动县域经济结构优化和发展方式转型，加快农村新型家庭手工业发展，促进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 | 排查整治农村设施安全隐患 | 排查整治农村设施安全隐患 | ≥90% | ≥80% | ≥60% | <60% |
| 集中整治、标本兼治农村设施安全隐患 | 100% | ≥80% | ≥60% | <60% |
| **五、政务管理** |  | 开展农业宣传，推动农业政策落实。保障各项政党工作的开展。抓好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工作，不断强化对村务公开工作的督导检查和工作问责。 | 保障各项农村工作的正常运行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 调研提出规划和建议，工作部署、协调推动、普查统计、督促指导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行政管理事项。 | 加强管理，圆满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任务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2、综合事务管理** |  | 加强机关事务性管理，开展机关自身能力建设。 | 加强机关事务性管理，提高机关自身工作能力。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3、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  | 不断强化对村务公开工作的督导检查和工作问责，认真落实“乡级督查每村必到，县级督查每乡必到”制度，确保公开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 | 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确保公开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 | 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村务公开率 | 100% | ≥80% | ≥60% | <60% |

第六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无政府采购项目。

第七部分：国有资产信息情况说明

我单位上年度末固定资产总额12.4739万元，占用卫计局四楼办公用房5间（属卫计局），单位公务用车1辆。2019年无拟购置固定资产计划。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12.4739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 | 3.1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0.0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9.3739 |

其它固定资产主要是计算机、打印机、办公家具等。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公务费：**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一般会议费和物业管理费之和。

第九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2019年我单位无政府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额度，空表列示。